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布设指南

2020年6月发布

2020年6月实施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布设指南

编写单位：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〇年六月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布设指南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沛宁

委 员：张治中 汪银华 邵坚达 金光向 胡松铂

冯之光

编写组

主 编：金文彪

副 主 编：杨瑛华 邬贤明

编写人员：胡 尧 茅 磊 张建禄 秦永刚 徐孟权

张静宜 倪安宁 刘怀远 刘景龙 吴方文

李林峰 陈 蕾 吴 伟 洪 婷 张子羨

目次

前言..... V

1 总则..... 1

2 编制依据..... 1

3 术语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功能布设..... 3

 5.1 一般规定..... 3

 5.2 布设要求..... 3

6 厕位、盥洗龙头数量..... 3

 6.1 一般规定..... 3

 6.2 数量要求..... 4

7 面积与尺寸..... 5

 7.1 一般规定..... 5

 7.2 面积与尺寸要求..... 5

8 通风、采光、照明..... 7

 8.1 一般规定..... 7

 8.2 通风..... 8

 8.3 采光..... 8

 8.4 照明..... 8

9 设施..... 9

 9.1 一般规定..... 9

 9.2 硬件设施..... 9

 9.3 智能设施..... 10

 9.4 标志标识..... 10

10 室内环境..... 12

 10.1 一般规定..... 12

 10.2 空气净化..... 12

 10.3 细部处理.....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公共卫生间位置布设参考..... 1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明细表..... 1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公共卫生间设施主要尺寸示意图.....	23
--------------------------------	----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函[2018]593号文《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服务水平，满足公众对高品质出行服务的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了《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布设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本指南总结了现行国内外有关卫生间布设的规定，并结合高速公路服务区特性明确了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设置的分类及适用范围，规范了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各功能布设。

本指南为推荐性指南，不涉及专利。

本指南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反馈至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地址：杭州市梅花碑4号，邮编310009，联系电话：87817668）、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07D，邮编200050，联系电话：54075553），以便修订时参考。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布局指南

1 总 则

1.1 为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的布局，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公众如厕需求，特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包括 10 章 3 个附录，包含了：1 总则、2 编制依据、3 术语定义、4 基本规定、5 功能布局、6 厕位、盥洗龙头数量、7 面积与尺寸、8 通风、采光、照明、9 设施、10 室内环境和附录 A（资料性附录）公共卫生间位置布局参考、附录 B（规范性附录）公共卫生间设施布局明细表、附录 C（规范性附录）公共卫生间设施主要尺寸示意图。

1.3 本指南适用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新建和改建的布局。

1.4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布局除执行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省现行有关法律、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

2 编制依据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 / T 10001.1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 / T 1721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CJ16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3 术语定义

3.1

主卫生间 main toilets

服务区内设立的规模最大的卫生间，满足出行公众基本的如厕需求。

3.2

次卫生间 secondary toilets

用于缓解节假日高峰期客流使用或主要用于货运司乘人员使用的卫生间。

3.3

加油站卫生间 gas station toilets

用于加油站工作人员使用和加油过程中司乘人员使用的卫生间。

3.4

移动卫生间 mobile public toilets

用于缓解节假日高峰期客流使用的可移动式卫生间。

3.5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s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卫生间。

3.6

无障碍卫生间 toilets for disable people

供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方便的人使用的卫生间。

3.7

应急可变厕位 variable toilets

用于缓解节假日高峰期客流，在公共卫生间内设立的可切换使用者性别的厕位。

3.8

智能坐便器 Intelligent toilet

具有臀部清浄、坐圈保温、暖风烘干、自动除臭等智能功能设施的坐便器。

4 基本规定

4.1 服务区应设置主卫生间、加油站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宜设置次卫生间、移动卫生间。

4.2 主卫生间宜依附综合楼设置，次卫生间宜靠近货车停车区设置，加油站卫生间应依附加油站设置，移动卫生间应设置在场区内不影响交通安全的位置，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可与主卫生间合并设置。

4.3 主卫生间、次卫生间位置布设可参考本指南附录 A《公共卫生间位置布设参考》。

4.4 母婴室、开水间、淋浴间、洗衣间、化妆间等作为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可与卫生间布局一并考虑。其中母婴室、开水间、化妆间宜与主卫生间合并布设，淋浴间、洗衣间宜与次卫生间合并布设（如无次卫生间则与主卫生间一并设置，且宜有单独的入口）。

5 功能布设

5.1 一般规定

5.1.1 主卫生间应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间、盥洗室、清洁工具间，宜设置应急可变厕位。

5.1.2 次卫生间应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间、盥洗室、清洁工具间。

5.1.3 加油站卫生间应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间、盥洗室、清洁工具间。

5.1.4 移动卫生间应设置台盆、蹲便器、梳妆镜、厕纸盒等设施。

5.1.5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内设施布设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有关规定。

5.2 布设要求

5.2.1 男卫生间与女卫生间宜按照男左女右的形式设置。

5.2.2 男盥洗室与女盥洗室可合并设置。

5.2.3 第三卫生间与无障碍卫生间可合并设置。

5.2.4 化妆间与更衣间可合并设置。

5.2.5 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详见本指南附录 B《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明细表》

6 厕位、盥洗龙头数量

6.1 一般规定

6. 1. 1 卫生间厕位数量应按入区流量（单侧）为基数计算，新建或改建均应考虑未来交通流量发展变化。

6. 1. 2 主卫生间厕位中坐便器数应不少于 2 个，宜设置一个智能坐便器；次卫生间厕位中坐便器数应不少于 1 个。

6. 1. 3 主卫生间儿童小便器数应不少于 2 个，次卫生间儿童小便器数应不少于 1 个。

6. 1. 4 每 5 个厕位宜设置 1 个盥洗龙头，当盥洗龙头数量大于 10 个或男女合并时可按照 0.8 倍系数调整设置。

6. 2 数量要求

6. 2. 1 服务区（单侧）主卫生间厕位数量、盥洗龙头数量，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表 1 服务区（单侧）主卫生间厕位数量、盥洗龙头数量表

入区流量 q	男蹲便	男坐便	小便器 (成人+儿童)	女蹲便	女坐便	盥洗龙头数量
						(男+女+儿童)
$q > 5000$	22	2	40+4	46	5	10+8+2
$4000 < q \leq 5000$	20	2	36+4	44	5	9+8+2
$3000 < q \leq 4000$	18	2	32+4	34	4	8+7+2
$2000 \leq q \leq 3000$	12	2	26+3	28	3	6+5+2
$q < 2000$	10	2	18+2	24	2	4+3+1

注：入区流量 q 为下达服务区的综合车辆，包含小车、大客车、货车、房车等所有车辆总数。

6. 2. 2 服务区（单侧）次卫生间厕位数量、盥洗龙头数量，应不低于表 2 的规定要求。

表 2 服务区（单侧）次卫生间厕位数量、盥洗龙头数量表

入区流量 q	男蹲便	男坐便	小便器 (成人+儿童)	女蹲便	女坐便	盥洗龙头数量
						(男+女+儿童)
$q \geq 3000$	6	1	12+1	9	1	2+2+1
$q < 3000$	3	1	8+1	6	1	1+1+1

6. 2. 3 服务区（单侧）加油站卫生间应至少设置盥洗龙头 2 个、男蹲便器 2 个、小便器 3 个、女蹲便器 2 个。

6.2.4 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卫生间应设置成人台盆、儿童台盆、成人坐便器、儿童坐便器、成人小便器、儿童小便器各 1 个，成人坐便器宜为智能坐便器。

7 面积与尺寸

7.1 一般规定

7.1.1 公共卫生间各功能空间面积和尺寸规范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的有关规定。

7.1.2 公共卫生间和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各功能空间面积和尺寸为装饰完成后内部净面积和净尺寸。

7.2 面积与尺寸要求

7.2.1 公共卫生间面积与尺寸要求

7.2.1.1 通道要求：

a) 主卫生间入口主通道净宽度应不小于 2400mm，次通道净宽度应不小于 1500mm。见本指南附录 C.1。

b) 次卫生间入口主通道净宽度应不小于 2000mm，次通道净宽度应不小于 1200mm。见本指南附录 C.2。

c) 单排盥洗池过道宽度应不小于 1500mm，双排盥洗池过道宽度应不小于 1800mm。见本指南附录 C.3。

d) 厕位门外开时单排厕位过道净宽度应不小于 1500mm，双排厕位过道宽度应不小于 1800mm。见本指南附录 C.4。

e) 厕位门内开时单排厕位过道净宽度应不小于 1200mm，双排厕位过道净宽度应不小于 1500mm。见本指南附录 C. 5。

f) 小便器单排时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200mm，小便器双排时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500mm。见本指南附录 C. 6。

7. 2. 1.2 盥洗室要求：

a) 成人盥洗龙头间距应不小于 700mm，盥洗龙头距墙边距离应不小于 350mm；儿童盥洗龙头间距应不小于 500mm，盥洗龙头距墙边距离应不小于 350mm。见本指南附录 C. 7。

b) 成人盥洗台面上部边缘距离地面高度宜为 750mm-850mm，儿童盥洗台面上部边缘距离地面高度宜为 500mm-600mm。见本指南附录 C. 8。

7. 2. 1.3 厕位要求：

a) 厕位门内开时：厕位宽度应不小于 900mm，深度应不小于 1400mm；厕位门外开时：厕位宽度应不小于 900mm，深度应不小于 1200mm。见本指南附录 C. 9。

b) 成人小便器间距宜为 700mm-850 mm，儿童小便器间距宜为 500mm-600 mm。见本指南附录 C. 10。

7. 2. 1.4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要求：

a) 面积应不小于 6.50 m²。

b) 入口门打开可用净宽度应不小于 900mm。

c) 室内轮椅回转直径应不小于 1500mm。

d) 儿童安全座椅长度宜为 280mm，宽度宜为 260mm，高度宜为 500mm，离地高度宜为 400mm。

7. 2. 1. 5 清洁工具间要求:

- a) 清洁工具间面积应不小于 4.00 m²。
- b) 入口门打开可用净宽度应不小于 900mm。

7.2.2 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面积与尺寸要求

7. 2. 2. 1 母婴室面积应不小于 6.00 m²，当服务区单侧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m²或单侧日客流量超过 10000 人时应不小于 10.00 m²。

7. 2. 2. 2 开水间面积应不小于 3.00 m²。

7. 2. 2. 3 淋浴间面积应不小于 3.00 m²。

7. 2. 2. 4 洗衣间面积应不小于 4.50 m²。

7. 2. 2. 5 化妆间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

7. 2. 2. 6 更衣间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

8 通风、采光、照明

8. 1 一般规定

8. 1. 1 公共卫生间及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空间宜考虑自然通风，当无自然通风时应设置机械排风。

8. 1. 2 公共卫生间及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空间宜考虑自然采光。

8. 1. 3 卫生间及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照明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中的有关规定。

8.2 通风

8.2.1 主卫生间、次卫生间宜设置通风天井，天井应设有挡雨玻璃。

8.2.2 通风窗口窗地面积比应不小于 1:8，当外墙侧窗不能满足要求时可增设天窗。

8.2.3 采用机械排风时通风换气频率不小于 5 次 / h，设备噪音应小于 60 分贝。

8.2.4 机械排风口宜设置在洁具上侧，排风口安装位置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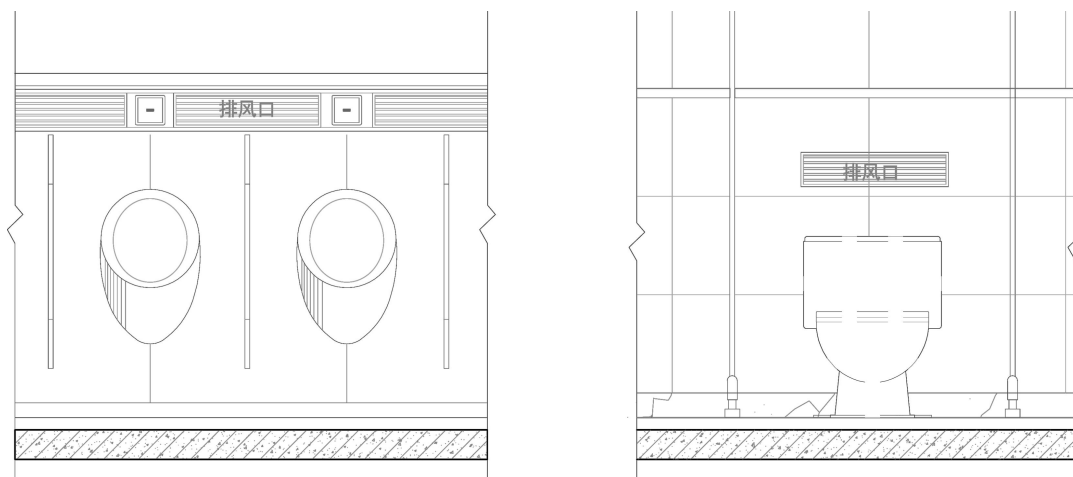


图 1 排风口安装位置示意图

8.3 采光

8.3.1 主卫生间、次卫生间宜设置采光天井，天井应设有挡雨玻璃。

8.3.2 采光面积与地面面积比应不小于 1:8，外墙侧窗不能满足要求时可增设天窗。

8.4 照明

8.4.1 主卫生间及次卫生间照明宜采用分区控制管理，宜设置有人开启无人关闭智能系统。

8.4.2 主卫生间及次卫生间照明宜采用定时控制管理，宜设置日间、夜间、高峰、日常等模式。

8.4.3 公共卫生间及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空间照明照度值要求不小于 150 (Lx)。

8. 4. 4 有条件时宜采用太阳能作为照明能源。

9 设施

9. 1 一般规定

9. 1. 1 公共卫生间设施主要包含硬件设施、智能设施、标志标识。

9. 1. 2 硬件设施主要包含卫生间内常用器具和装修材料。

9. 1. 3 智能设施主要包括：指示引导系统、使用状态检测系统、超时预警系统、紧急求助系统、异味监测系统、照明控制系统。

9. 1. 4 公共卫生间以及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常用标识标志图案、颜色、尺寸规格、设置方式等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并结合服务区实际设置完善导视标识标志。

9. 2 硬件设施

9. 2. 1 卫生间洁具应满足《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CJ164）的有关规定。

9. 2. 2 蹲便器宜选择后置排水前挡式蹲便器，且应安装冲洗感应器。

9. 2. 3 小便器宜选择后出排水半挂式小便器，不应选用落地式小便器，且均应安装冲洗感应器。

9. 2. 4 盥洗台盆宜采用陶瓷台盆或整体槽式洗手台。

9. 2. 5 盥洗龙头宜采用非接触式感应龙头。

9. 2. 6 盥洗室宜考虑安装感应洗手液，可每2个台盆配置一个。

9. 2. 7 盥洗室应安装烘手器，宜配置2个。

9. 2. 8 盥洗室宜设置自动卫生纸分配器，定量取纸。

9. 2. 9 厕纸盒宜附带手机搁置架，厕纸宜为可溶解型自带分段的厕纸。

9. 2. 10 厕位内均应设置垃圾桶。

9.2.11 厕位内应设置随身物品挂钩。

9.2.12 无障碍扶手宜为塑胶类防滑材质。

9.2.13 厕位隔板宜采用支架架空或悬挂，采用落地式时应为防水材料。

9.2.14 卫生间基本设施设备布设明细详见本指南附录 B《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明细表》。

9.3 智能设施

9.3.1 指示引导系统具有显示厕位数量、厕位分布、厕位使用状态、入厕人数、异味程度等功能，应在主卫生间入口通道位置安装智能引导系统显示屏。

9.3.2 使用状态检测系统具有检测显示每个厕位使用状态的功能，应在主卫生间的每个厕位门上和母婴室的门口安装使用状态指示灯。

9.3.3 紧急求助系统是如厕人员在使用公共卫生间出现意外情况时提供紧急求助的装置，应在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内安装紧急求助按钮。

9.3.4 超时预警系统是如厕人员在使用公共卫生间时，超过一定时间后自动报警的装置，宜在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卫生间内安装。

9.3.5 异味监测系统是检测公共卫生间内空气质量状况的装置，应在主卫生间内安装。

9.3.6 照明控制系统是具有定时开关、分区开关功能的智能节电装置，宜在主卫生间内安装。

9.3.7 卫生间智能系统安装明细要求详见附录 B《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明细表》。

9.4 标志标识

9.4.1 公共卫生间以及服务区基本功能各区域设施均应设置标志标识，宜具有夜间发光功能。

9.4.2 公共卫生间常用标志标识图案示例如图 2。



图 2 公共卫生间常用标志标识图示

9. 4. 3 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常用标志标识图案示例如图 3。



图 3 服务区基本功能常用标志标识图示

10 室内环境

10. 1 一般规定

10. 1. 1 公共卫生间室内环境包括空气净化和细部处理两个部分。

10. 1. 2 公共卫生间空气质量除符合本指南规定外，尚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 / T 17217）中的有关规定。

10. 1. 3 细部处理除本指南中对设施设备细部处理规定外宜采用现有成熟科技技术或措施。

10. 2 空气净化

10. 2. 1 公共卫生间内宜设置净化绿植，如图 4 所示。



图 4 绿植铺设示意图

10. 2. 2 主卫生间及次卫生间应有降低空气湿度的技术措施和设备。

10. 2. 3 公共卫生间可采用化学、物理、生物等空气净化措施。

10. 3 细部处理

10. 3. 1 盥洗室地面应做防滑处理，宜采用防滑石材做开槽处理。

10. 3. 2 盥洗台面采用水槽式时台面宜设置下水坡度。

10. 3. 3 卫生间地面下方粘贴层应有防渗透措施或工艺。

10. 3. 4 卫生间墙体宜设置弧形踢脚线。

10. 3. 5 小便器下侧地面、厕位前地面宜安装排水沟，排水沟底部宜采用弧形结构。排水沟位置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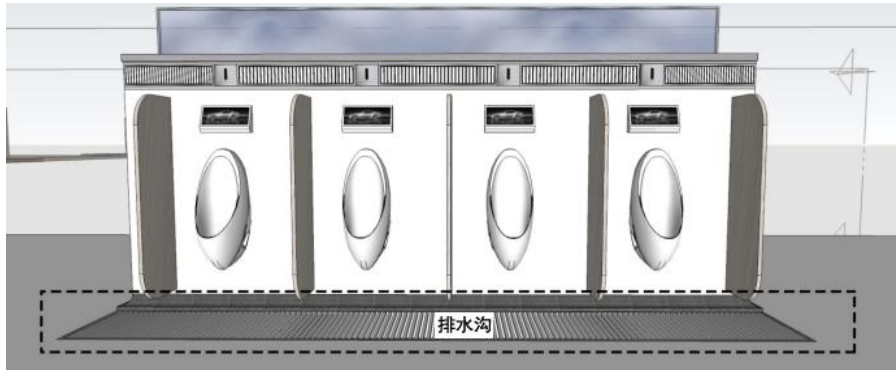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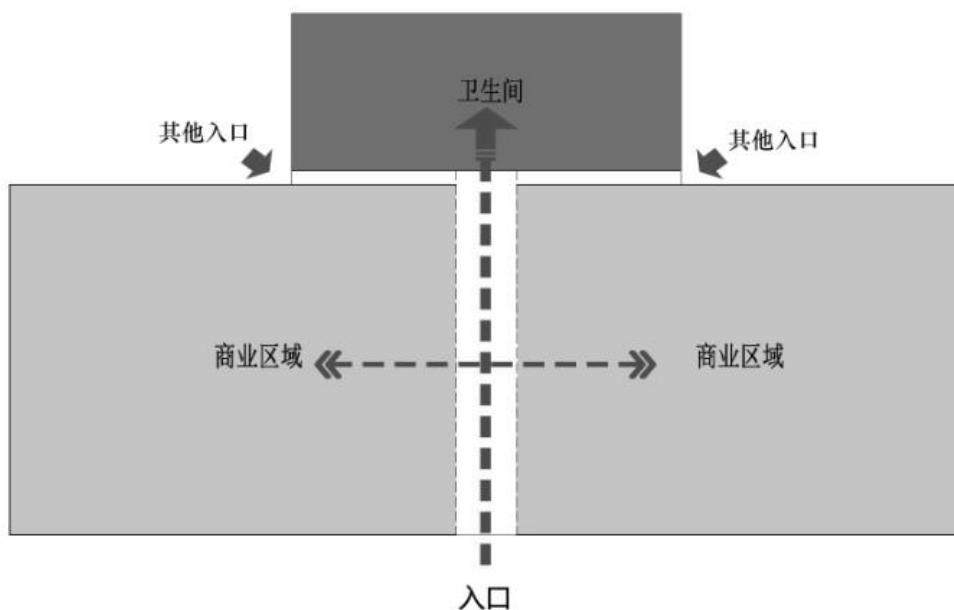


图 5 排水沟安装位置示意图

附录 A
公共卫生间位置布设参考
(资料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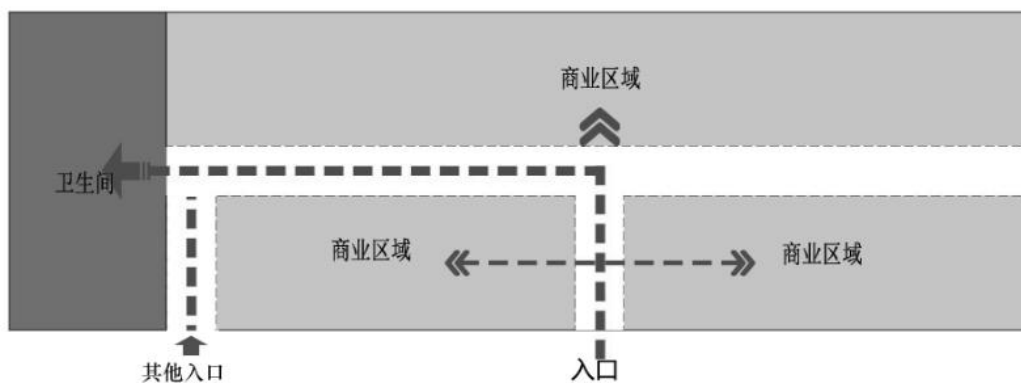
A1 主卫生间位置

主卫生间位置选择应充分考虑公益性和商业利益的平衡，公共卫生间位置应易于到达，并且直接连接主通道。建筑主入口到公共卫生间主入口的距离宜控制在 50 米~100 米之间，即步行时间宜控制在 1 分钟~2 分钟之间。图 A. 1~图 A. 4 分别给出了主卫生间位置布设的四种形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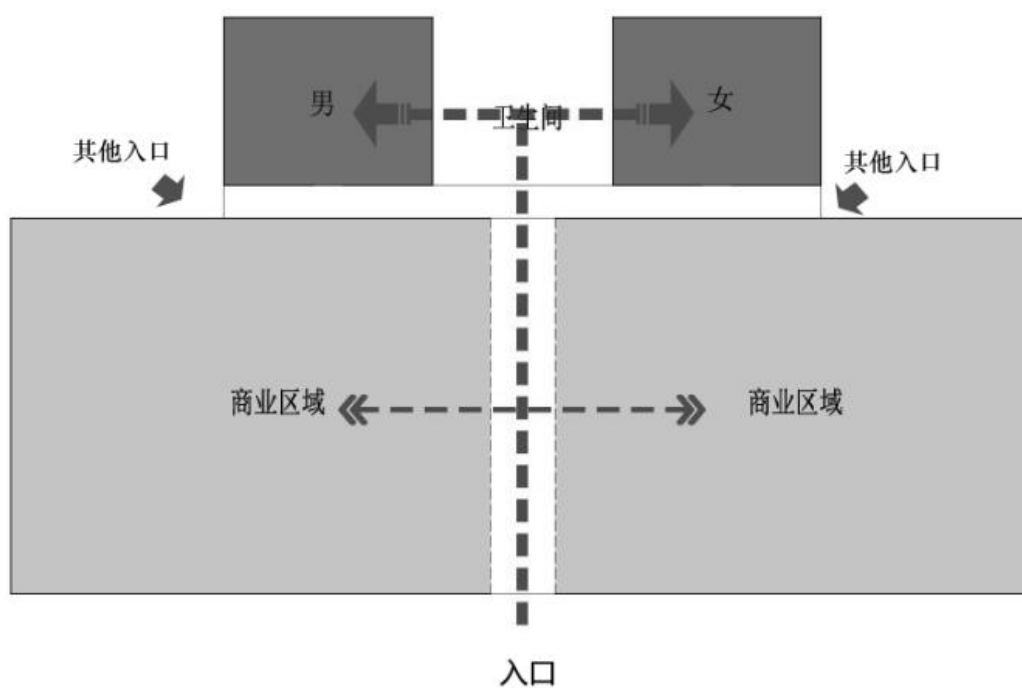
说明：综合楼在前，主卫生间在后的布置方式，融合商业动线，主动线简洁明了，入口清晰直观，可采用三面采光、三侧通风方式，适用于大多数服务区。

图 A. 1 “品字形”附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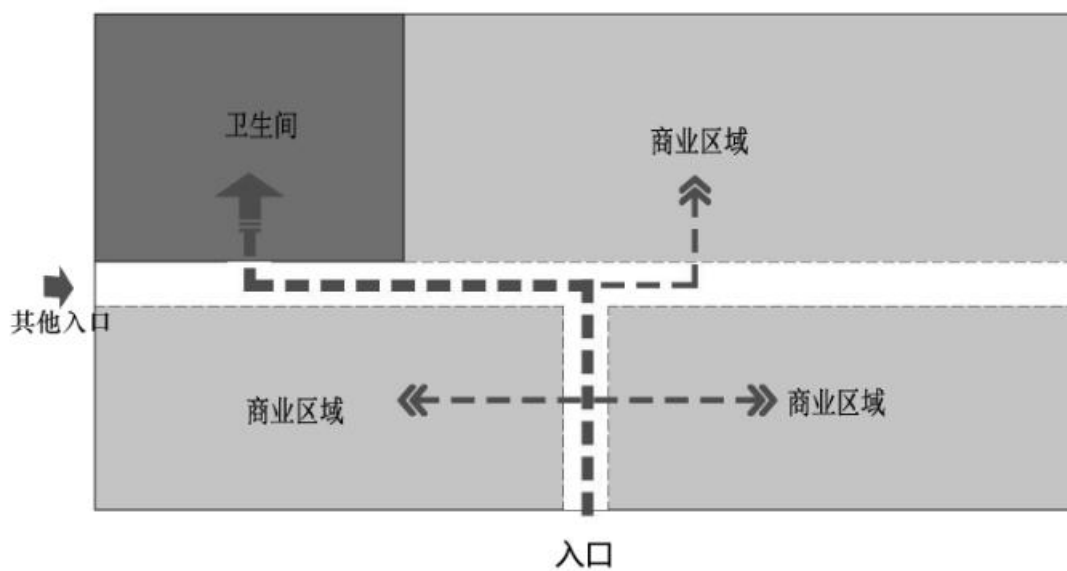
说明：主卫生间内置综合楼一侧、T 字型主动线方式、入口一目了然，可采用三面采光、三侧通风方式，适用于面积小的服务区。

图 A. 2 “侧品形”附建式



说明：综合楼在前，主卫生间在后布置方式，可做独立式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分开布设，中间位置可设置主题等候区，入口一目了然，可采用三面采光，三面通风方式，适用于流量大的服务区。

图 A. 3 “田字形”附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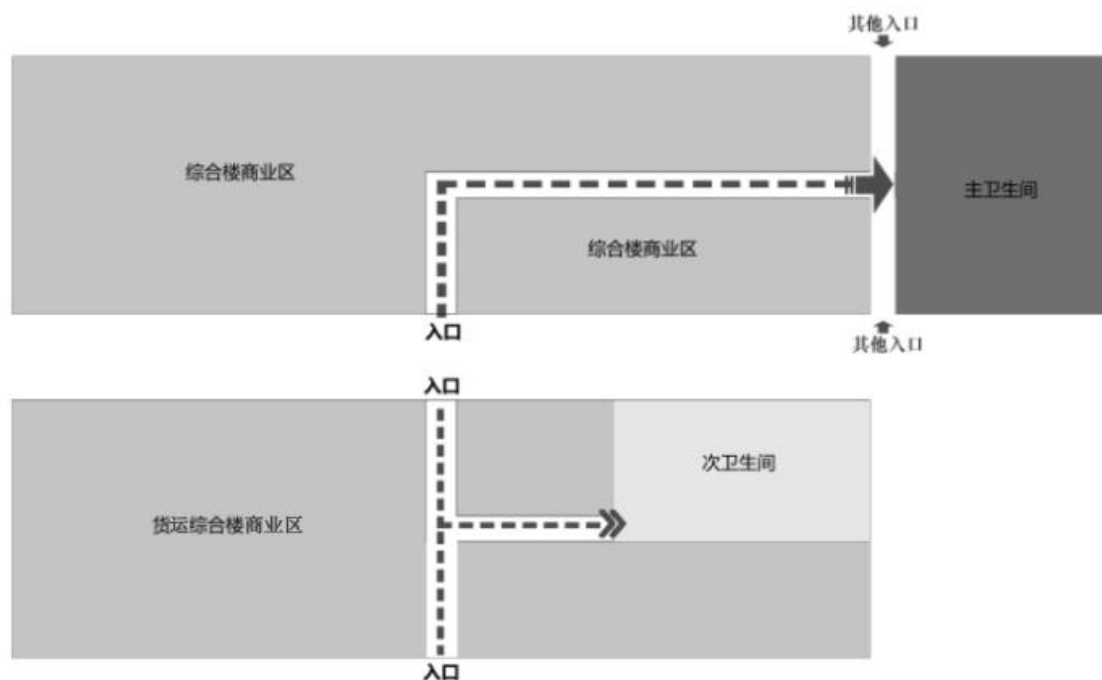


说明：主卫生间内置综合楼一侧后方，T 字型主动线方式，入口一目了然，可采用双面采光、双面通风方式，适用于综合楼面积小的服务区。

图 A. 4 “刀把形”附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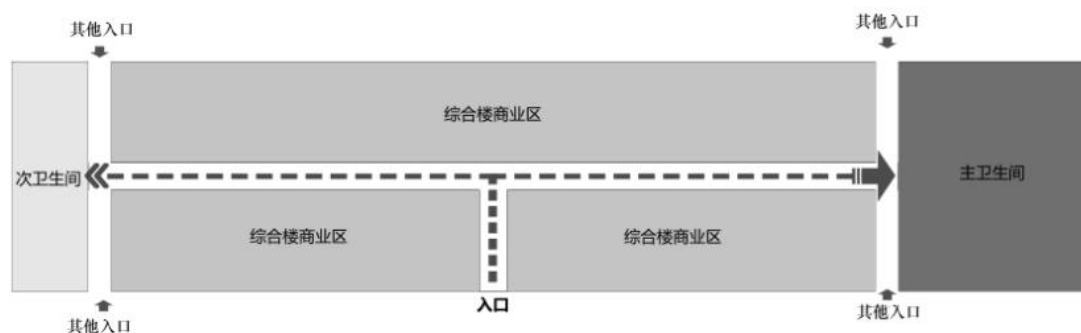
A2 次卫生间位置

次卫生间位置选择应充分考虑货运停车区的位置及节假日高峰期时的人流动线,宜靠近货运停车区同时与主卫生间保持距离,避免高峰期人流过于集中造成拥堵。图 A.5、图 A.6 分别给出了次卫生间位置布设的两种形式示意图。



说明:主卫生间靠近综合楼商业区建筑,次卫生间靠近货运综合楼商业区建筑或其内部,主要应对货运司乘人员。

图 A.5 就近独立式



说明:主卫生间与次卫生间在综合楼商业区建筑两侧,次卫生间主要应对货运司乘人员或节假日高峰期人流。

图 A.6 两侧分离式

附录 B：
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明细表
(规范性附录)

B.1 表 B.1 给出了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的明细配置要求：“·”为应设置，“o”为宜设置。

表 B.1 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明细表

功能空间	设施设备	要求明细	设置情况	备注
男卫生间	蹲便器、坐便器		•	宜有一个智能坐便器
	蹲便器感应冲水阀		•	
	小便器		•	
	小便器感应冲水阀		•	
	小便器隔断	隔板底部距地宜 $\geq 200\text{mm}$	•	落地时应为防锈材质
	智能引导系统显示屏	卫生间入口通道处	•	
	使用状态指示灯		•	
	异味检测装置		•	
	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o	
	厕纸盒		•	
	手机搁板	厕位内	•	
	厕位隔断	隔板高 $h \geq 1800\text{mm}$	•	
	挂钩	厕位内	•	
	垃圾桶	厕位内	•	
	排风口		o	
	排水沟		o	
女卫生间	蹲便器、坐便器		•	宜有一个智能坐便器
	蹲便器感应冲水阀		•	
	智能引导系统显示屏	卫生间入口通道处	•	
	使用状态指示灯		•	
	异味检测装置		•	
	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o	
	厕纸盒		•	
	手机搁板	厕位内	•	
	厕位隔断	隔板高 $h \geq 1800\text{mm}$	•	
	挂钩	厕位内	•	

表 B.1 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明细表（续）

功能空间	设施设备	要求明细	设置情况	备注
女卫生间	垃圾桶	厕位内	•	
	排风口		○	
	排水沟		○	
盥洗室	盥洗龙头	配感应器	•	应有温水供应
	台盆		•	
	洗手液	可 2 个台盆配一个	•	宜暗藏
	烘手器	宜配置 2 个	•	
	手纸盒		○	应嵌藏
	化妆台		○	
	垃圾桶		•	
第三卫生间	盥洗龙头	配感应器	•	应有温水供应
	成人台盆		•	含安全扶手
	儿童台盆		•	
	洗手液		•	
	烘手器或手纸盒		•	
	成人坐便器	宜为智能坐便器	•	含安全扶手
	儿童坐便器		•	
	厕纸盒		•	
	成人小便器		•	含安全扶手
	儿童小便器		•	
	安全扶手		•	
	儿童安全座椅		•	
	多功能台		•	可折叠
	挂钩		•	
	紧急求助按钮		•	
	超时预警按钮		○	

表 B.1 公共卫生间设施布设明细表（续）

功能空间	设施设备	要求明细	设置情况	备注
无障碍卫生间	坐便器	宜为智能坐便器	•	含安全扶手
	台盆		•	含安全扶手
	盥洗龙头	配感应器	•	应有温水供应
	洗手液		•	
	烘手器或手纸盒		•	
	厕纸盒		•	
	紧急求助按钮		•	
	超时预警按钮		○	
清洁工具间	拖把		•	
	拖把挂钩		•	
	拖把池		•	
	清洁用具柜		•	
	清洁机存放区		•	
	拖把甩干机		○	
	沙发		•	
	更衣柜		•	
	书写台		○	
	座椅			
移动卫生间	蹲便器		•	
	盥洗龙头		•	
	台盆		•	
	梳妆镜		•	
	厕纸盒		•	

B.2 表 B.2 给出了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布置的明细配置要求：“·”为应设置，“o”为宜设置。

表 B.2 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布置明细表

功能空间	设施设备	要求明细	设置情况	备注
母婴室	盥洗龙头	龙头可伸缩	·	应有温水供应
	台盆		·	可用于婴儿洗澡
	洗手液		·	
	纸巾		·	
	婴儿护理台		·	
	婴儿车放置区域		·	
	婴儿床		·	
	饮水机		·	
	温奶器		o	
	母婴用品自动售货机		o	
	沙发		·	
	茶几		·	
	梳妆镜		·	
	挂钩		·	
	帘布		·	
	垃圾桶		·	
	紧急求助系统		·	
	使用状态指示灯		·	
	空调		·	
	排风扇		o	
开水间	开水炉设备		·	应有温度显示器
	净水设备		·	
	软水设备		o	应嵌藏
	水龙头		·	数量≥2
	开水取水台		·	
	置物台		o	
	垃圾桶		·	

表 B.2 服务区基本功能设施布设明细表(续)

功能空间	设施设备	要求明细	设置情况	备注
淋浴间	淋浴花洒		•	
	水龙头		•	
	热水器		•	
	洁具架		•	
	毛巾架		•	
	储物柜		•	
	挂衣钩		•	
	坐便器		•	
	厕纸盒		•	
	化妆台		○	
	梳妆镜		•	
	垃圾桶		•	
洗衣间	洗衣机		•	
	烘干机		○	
	洗衣台		•	
	盥洗龙头		•	
	晾衣杆		•	
	挂衣钩		○	
	垃圾桶		•	
化妆间	盥洗龙头		•	应有温水供应
	化妆台		•	
	梳妆镜		•	
	吹风机		○	
	更衣间		•	
	更衣凳		•	
	垃圾桶		•	

附录 C
公共卫生间设施主要尺寸示意图
(规范性附录)

C.1 主卫生间入口通道尺寸说明见图 C.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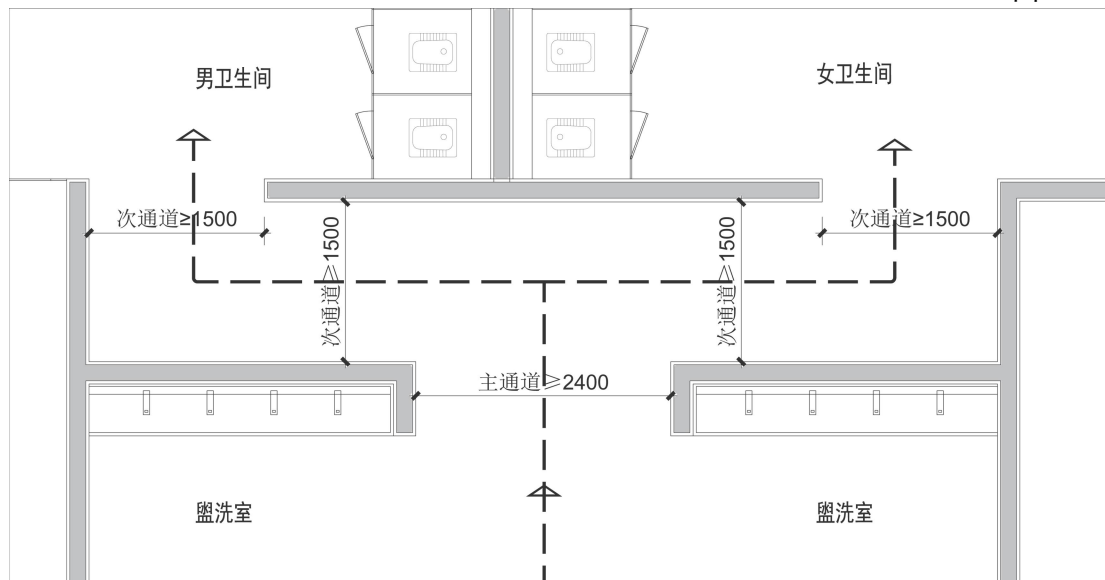


图 C.1 主卫生间入口通道尺寸说明图

C.2 次卫生间入口通道尺寸说明见图 C.2。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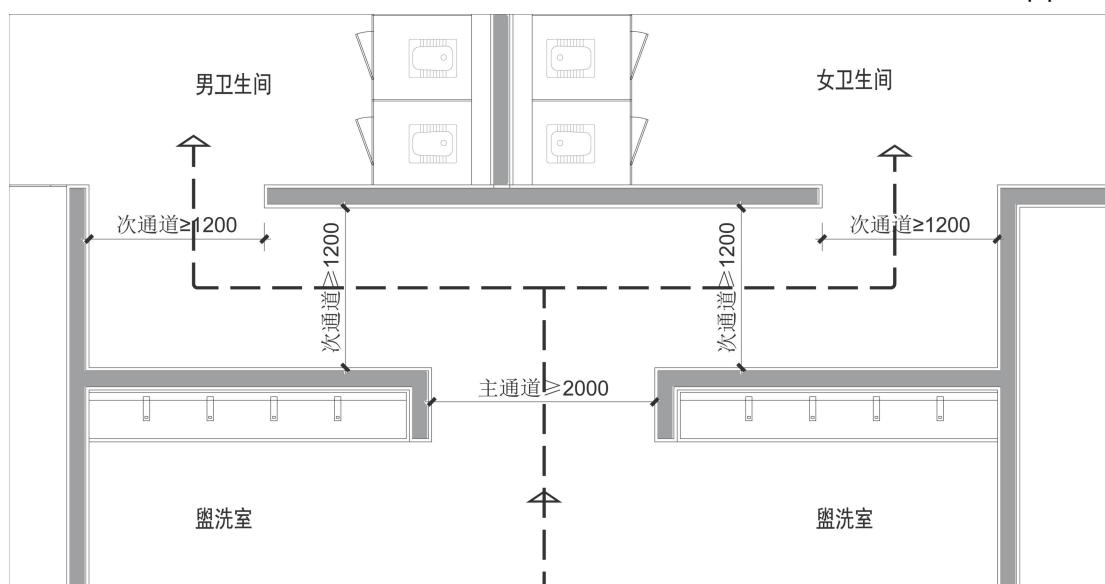


图 C.2 次卫生间入口通道尺寸说明图

C. 3 盥洗室通道尺寸说明见图 C.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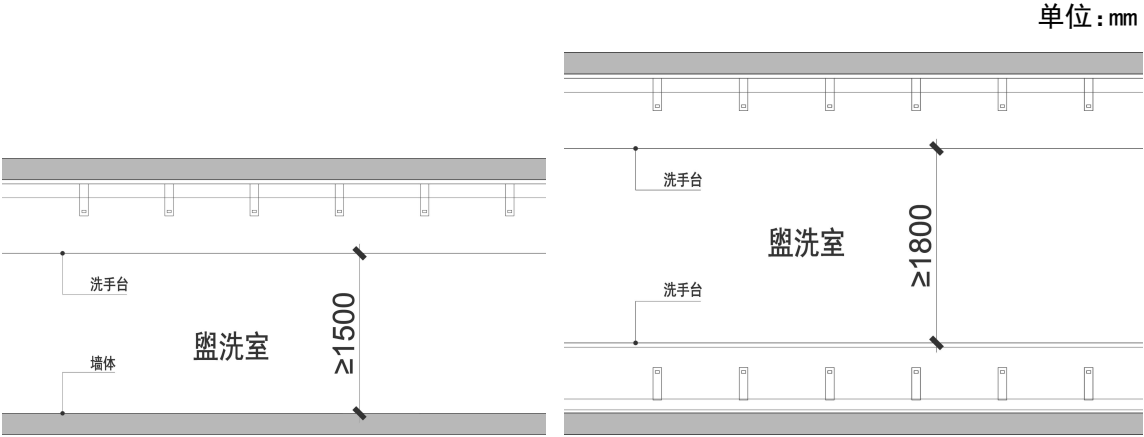


图 C. 3 单排、双排盥洗室通道尺寸说明图

C. 4 厕位（门外开）通道尺寸说明见图 C.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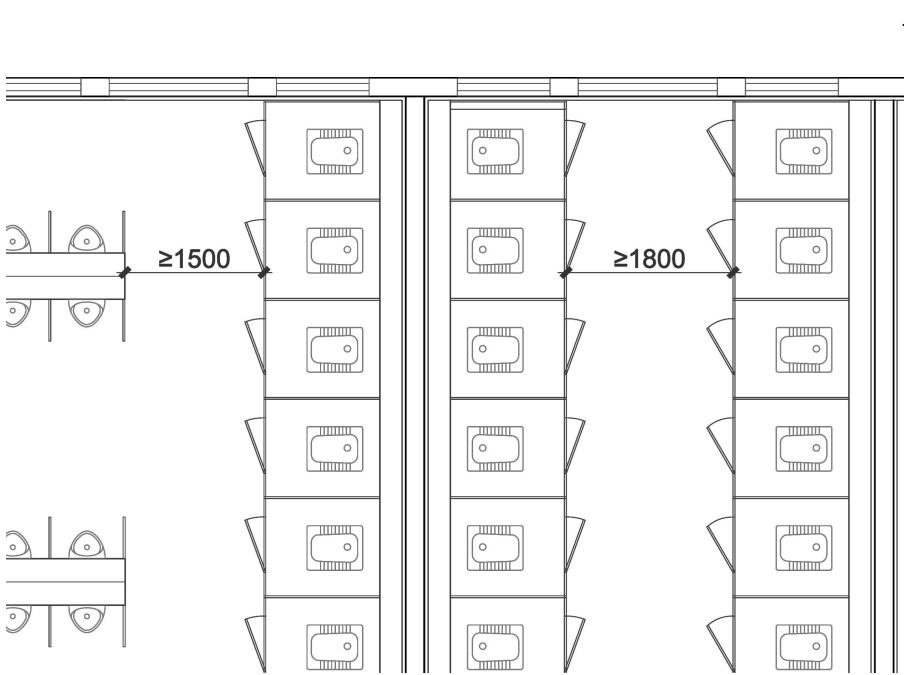


图 C.4 厕位通道尺寸说明图

c. 5 厕位（门内开）通道尺寸说明见图 C5。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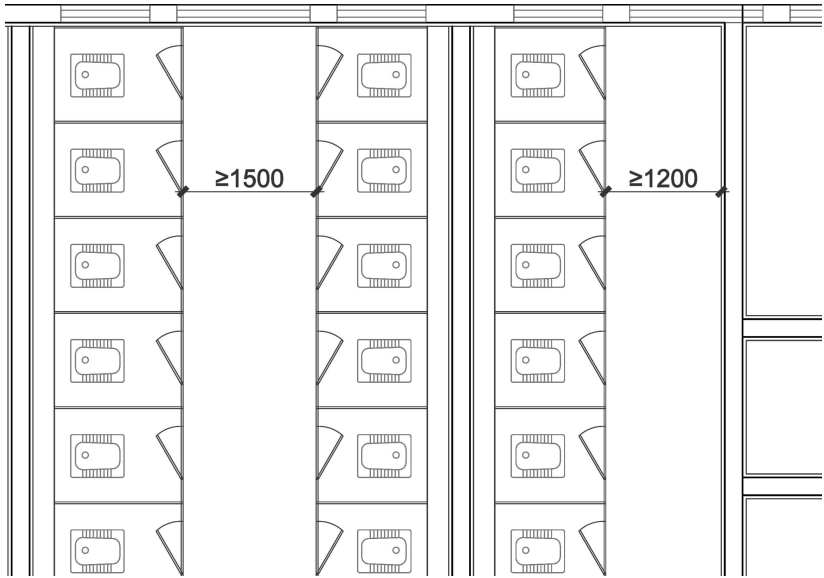


图 C. 5 厕位（门外开）通道尺寸说明图

c. 6 站位通道尺寸见图 C. 6。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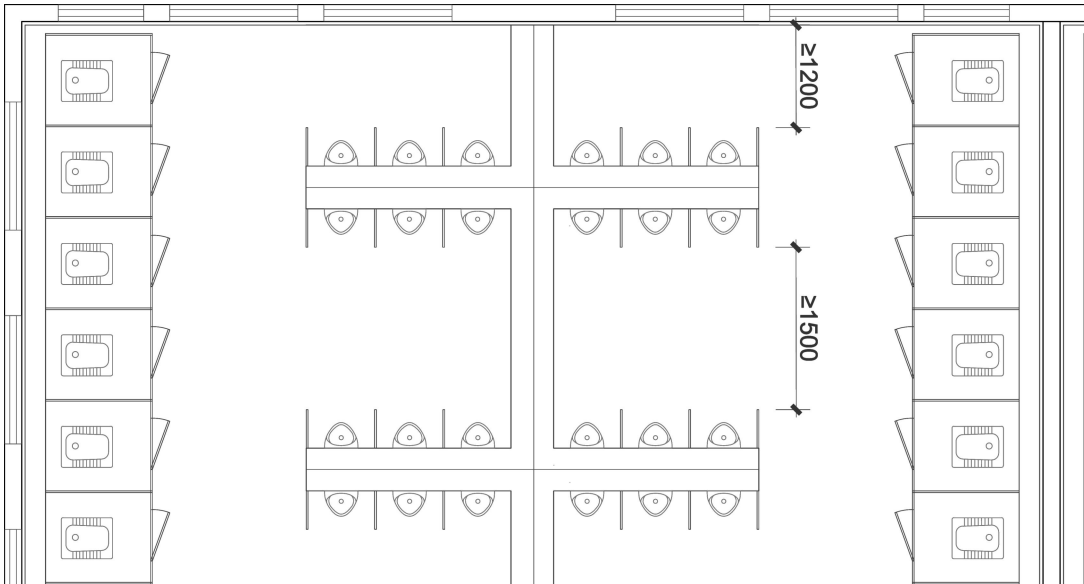


图 C. 6 站位区通道尺寸说明图

C. 7 盥洗龙头间距尺寸见图 C. 7。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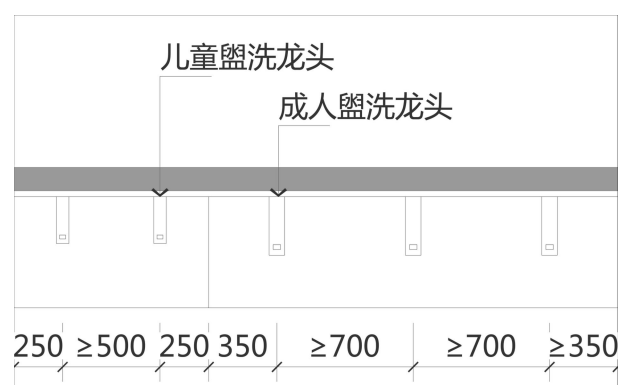


图 C. 7 盥洗龙头间距尺寸说明图

C. 8 盥洗台面高度尺寸见图 C. 8。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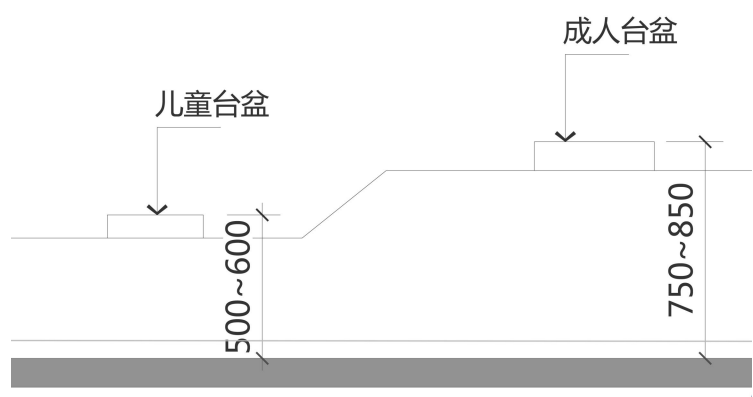


图 C. 8 盥洗台面高度尺寸说明图

C. 9 厕位尺寸见图 C. 9。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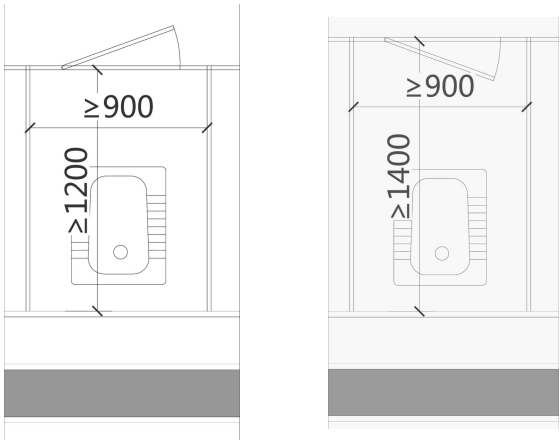


图 C. 9 厕位尺寸说明图

C. 10 站位尺寸见图 C. 10。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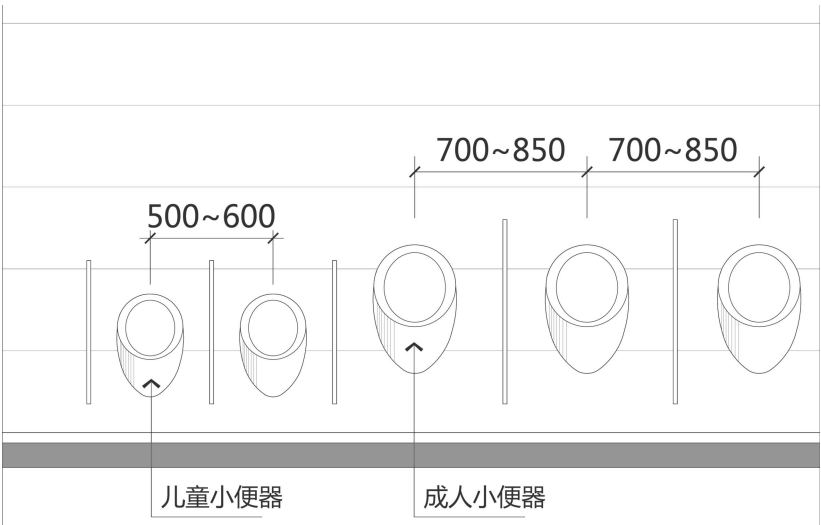


图 C. 10 厕位尺寸说明图